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小學家長教師會

Lingn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會章

1. 會名

中文名稱：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Lingn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2. 會址

香港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

3. 宗旨

3.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3.2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4. 認可家長教師會

4.1 本會為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校董會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4.2 本會會務決策權由應屆執行委員會負責。

4.3 若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的事項有違本校的辦學宗旨或本會的宗旨，本校校董會可保留對本會執行委員會所作議決的否決權。

5. 會員

5.1 會員分為三類：

5.1.1 普通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會員。

5.1.2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

5.1.3 名譽會員—獲本會邀請的本校前任校長、教師、曾肄業本校學生的家長及畢業生的家長。

5.2 各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權選舉幹事及被選為幹事，有權出席會議及享有投票權，各會員的選舉權以家庭為單位，無論有多少名子女在本校就讀，都作一票計算。名譽會員有權列席，但無投票權，亦無選舉幹事及被選為幹事的權利。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

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會費的義務。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 5.3 普通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港幣 100 元，除特別情況外，未繳交會員年費的普通會員，不能享受會員的權利。
- 5.4 除(5.3)項列明的會例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及其他個人/團體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至於大會籌備的活動，則會按需要另行收費。
- 5.5 任何家長若拒絕或放棄成為本會會員，需以書面通知本會。
- 5.6 在任何情況下，「本會」不會退還已繳交的會費。

6. 組織

- 6.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組成。
- 6.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6.3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執行委員會」因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6.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通常安排在學年初舉行。會上，現任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如有需要，並主持應屆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以選出應屆的「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執行會務工作。
- 6.5 執行委員會在接獲最少 5%會員或最少十五名會員聯署，並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亦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6.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不能少於總會員人數的 20%，如人數不足，主席須宣布流會，流會後必須在一個月以內重新召開會議。
- 6.7 「執行委員會」由五至七名教師委員及五至七名家長委員組成。
- 6.8 普通會員可自願參加競選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幹事，並由全體會員以書面方式或在「會員大會」中以投票方式選出，落選會員將自動成為後補委員。
- 6.9 學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校長指派適當教師會員人選加入「執行委員會」成為幹事，並在「會員大會」上確認。

- 6.10 新、舊「執行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確定各選任幹事在新一屆「執行委員會」的職責：

職 責	
家長委員	教師委員
主席	副主席
文書	副文書
司庫	副司庫
康樂	副康樂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6.11 「執行委員會」有權補選幹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6.12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兩學年，可競選連任，惟不得超過兩屆。不足兩年任期的，亦被視為一屆。

- 6.13 任何家長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而無任何合理解釋者，其職務可由執行委員會安排得票最多的候補委員依次補上。
- 6.14 凡因家長委員辭職（以書面一個月前提出）或其他緣故而出現家長委員空缺，執行委員會須安排得票最多的候補委員依次補上。
- 6.15 在會議中，舉凡有任何議案需要投票通過，必須獲出席人數半數或以上贊同，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定性的一票。
- 6.16 「執行委員會」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

7. 財政

- 7.1 在不違反「本會」的宗旨情況下，「執行委員會」有權運用本會的款項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開支。
- 7.2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7.3 「執行委員會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以「家長教師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內。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除要蓋上本會的印鑑外，亦須由家教會的下列幹事中一名教師委員及一名家長委員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司庫/副司庫。
- 7.4 確保財政以量入為出作目標，不得舉債。

8. 家長校董選舉及任期

8.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本校校董會擬定的「家長校董選舉辦法」舉行家長校董選舉。

8.2 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8.3 家長校董選舉辦法

8.3.1 本校校董會授權獲認可的家長教師會的家長執行委員，可選舉家長校董加入本校校董會。

8.3.2 家長校董由經全校家長一人一票選出的應屆家長教師會家長執行委員，於首次執委會會議(於10月31日前舉行)中互選產生。(家長校董候選人的資格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8.3.3 由校長負責主持家長校董的選舉。

8.3.4 校董會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家長校董的註冊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8.3.5 家長校董的任期約兩年，由當選的年度至下一年度的8月31日為止。如家長校董的子弟在其任期內從本校畢業或退學，或因任何理由辭任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家長校董的任期會便立即結束，而該家長校董亦須立即向校董會辭去家長校董職位。

8.3.6 家長校董的任期不得超過兩屆。不足兩年任期的，亦被視為一屆。

8.3.7 如家長校董職位在任期內出缺，且其餘下任期多於六個月，則由家長教師會家長執行委員盡快互選一位家長校董代替，其任期至原任家長校董的任期結束為止；若餘下任期不足六個月，則不會安排補選。

8.3.8 本校校董會可按需要修訂家長校董產生辦法。

8.4 家長校董的職責是以個人身份加入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

9.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9.1 凡擬修訂會章時，修訂條文須經本校校董會審議及書面批准後，並經由「會員大會」投票通過，方可生效。

9.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解散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家長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參與該次會議的家長會員的議決去執行。